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设计咨询类业务)

项 目 名 称：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2026年度东部桥梁、隧道养护及维修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委 托 方（甲方）：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

受 托 方（乙方）：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保障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管养东部桥梁、隧道的正常运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2026年度东部桥梁、隧道养护及维修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2026年度东部桥梁、隧道养护及维修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 2、项目地点：广东珠海。
- 3、项目金额：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上限为20万元。最终费用根据实际完成每一项设计任务，按第四条约定乘以（1-中选下浮率）进行计取；即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选下浮率）。中选下浮率10%。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 A：设计类：

1. **工作内容：**2026年东部桥梁、隧道养护及维修项目开展的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咨询和设计任务。

2. **工作要求：**自甲方下达任务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出具相关设计成果或审查意见。

1) 合同签署后，乙方无特殊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主要负责及设计人员。

2) 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

3) 对于一般和大型项目须派出代表(可兼顾)，方便能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不另计费用。

4) 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5) 甲方要求的现场事故应急处理等事项, 根据项目需要派设计人员参加, 无故缺席的乙方每次承担500元违约金。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需在7天内提供变更图纸, 无故逾期乙方每次承担500元违约金。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 将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6) 甲方委托的每个项目都须根据设计任务及设计要点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及配合报建工作。

7) 设计过程中, 实际的设计人员配置必须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并按甲方审定的工作任务完成好各项工作。

8) 咨询、设计成果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编制深度, 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满足甲方的质量和时间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并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招标文件支付设计费中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

9) 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经济性及可实施性, 并按甲方审核意见严格控制规模及投资, 确保成果满足相关规定。

10) 因甲方要求的原材料发生改变或者其他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增加的, 需增加设计费。

11) 应确保设计图纸质量, 满足各项报建的要求。

12) 设计成果在送上级部门审查时,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专业图纸审查工作, 不另计费用。

13) 须提供设计范围内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不另计费用)。

14) 每个项目设计条件由乙方与有关部门自行联系、解决, 甲方协助配合, 甲方认为的特殊情况除外。

### **3. 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含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电子文档等, 必要时提供设计计算书, 纸质版A3规格至少3份。

提交的成果内容、格式须严格遵照上述规定。若需要提供超出上述数量的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

**4. 成果归属：**最终的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使用。

#### **B：咨询类**

**1. 工作内容：**拟实施项目及其它事宜的技术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图纸审查、技术评估和结论、维修建议等专业意见；须根据甲方要求，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对道路、桥梁、隧道的病害情况及处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并就其勘察结果出具相关咨询意见及结论。

**2. 工作要求：**自甲方下达任务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出具相关咨询意见及结论。

**3. 成果要求：**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图纸审查以及拟实施项目及其它事宜的技术咨询，则须提供审查意见、咨询意见、结论等成果文件至少3份。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要求规定，行使有关权利。
- 2) 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有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工作。
- 3) 为乙方的设计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 4)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勘察和调查，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
- 5) 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部委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

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技术咨询工作，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技术咨询质量负责。

-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接受甲方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并根据审查结果向甲方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 3) 乙方应按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报建、合同、支付等手续。
- 4) 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有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工作。
- 5) 乙方须落实好勘察设计和现场调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导致甲方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保留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6) 妥善处理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不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第三方基于合同履行所涉事项向甲方提起诉讼、仲裁的，乙方应当主动联系原告、申请人加入诉讼、仲裁，并承担相应责任。
- 8) 其他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而应尽之义务。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按以下工作内容及费用进行支付

(1) 工程设计类：设计费收费标准参考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若服务期内有相关标准和取费原则修订或更新，

则按最新标准和原则执行。

(2) 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类取费标准如下(人工工资参考“广东省物价局与广东省计划委员会文件粤价【2000】8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号)(在服务期内若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序号	工作内容	工日费用(元)	备注
1	外业调查工作费用	高级工程师1000元/人 工程师800元/人 助理工程师600元/人	
2	外业调查车辆费用	400元/辆	含司机、燃油、电费、路桥费
3	内业数据整理、计划修编及估算	高级工程师1000元/人 工程师800元/人	
4	中选下浮率10%	每一项咨询任务×(1-中选下浮率)计取	

(3)支付方式:根据甲方每一个项目完成任务,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按每一个项目费用进行计费。属于桥梁及隧道养护维修项目且**正式实施的**:根据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核的结算价格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结果乘以(1-中选下浮率)计取;属于桥梁及隧道养护维修项目**已完成设计任务但未实施的项目**:根据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核的预算价格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结果乘以(1-中选下浮率)计取;以上项目如涉及相关部门审核,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4)支付期限:在甲方确认乙方交付成果并收齐支付请款资料后30日内,甲方将支付凭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期限是指甲方将支付凭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时间,不包括上级主管部门自接收到支付证书至拨款的时间。由于政府审批造成延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下列情形（不限于），甲方可对其提出书面警告，并向其按以下约定主张违约金。

(1)接到甲方参会、到会或者现场服务需求通知后，无故缺席的，乙方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

(2)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

(3)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后续方案调整【2】次以上，或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4)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将在结算费用中扣除，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设计费5%~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派工任务应付未付费用3‰作为日逾期违约金。

4、前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损失。

5、本条款未尽之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其他条款。

## **第六条 成果归属、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最终的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信息予以全面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披露、泄露或作合同之外的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

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地为珠海市香洲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

代表：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景晖路2号

电话：

0756-3611683

传真：

乙方：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代表：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1009号

电话：

0756-265161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银桦支行

账号：

44354201040008571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